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5295—2004

---

**无公害食品 产地环境评价准则**

2004-01-07 发布

2004-03-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农业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农业部畜牧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农业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其文、刘凤枝、刘潇威、刘成国、李宝华。

# 无公害食品 产地环境评价准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食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程序、评价方法和报告编制。

本标准适用于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无公害食品产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NY/T 395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NY/T 396 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NY/T 397 农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3 工作程序

### 3.1 现状调查

#### 3.1.1 调查原则与方法

##### 3.1.1.1 调查原则

调查产地环境质量现状、发展趋势及区域污染控制措施，兼顾产地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及工农业生产对产地环境质量的影响。

##### 3.1.1.2 调查方法

采用收集资料法和现场调查法。首先通过收集资料法获取有关资料，当这些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再进行现场调查。

##### 3.1.2 调查内容

3.1.2.1 自然环境特征，包括自然地理、气候与气象（年均风速、主导风向、年均气温、年均相对湿度、年均降水量等）、水文状况（河流、水系、水文特征，地面、地下水源及利用等）、土壤状况（成土母质、土壤类型、环境背景值等）、植被及自然灾害等。

3.1.2.2 社会环境概况，包括工业布局和农田水利，农、林、牧、渔业发展情况，农村能源结构情况等。

3.1.2.3 工农业污染及其影响，包括工矿污染源分布、“三废”排放情况及其影响，农业副产物（畜禽粪便等）处置与综合利用、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对农业环境的影响和危害，地面水、地下水、农田土壤、大气质量现状等。

3.1.2.4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资源合理利用、清洁生产情况与污染防治措施等。

### 3.2 环境监测

#### 3.2.1 布点与采样

##### 3.2.1.1 水环境

###### 3.2.1.1.1 布点数量

——对于水资源丰富，水质相对稳定的同一水源（系），布设1~3个采样点；若不同水源（系）则依次叠加。